2014年8月份
8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懷　敍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今年將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請各首長督導所屬堅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以杜爭議；如有競選之言論損及本府形象或與施政事實相悖者，亦請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相關機關，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避免各界誤解。

（摘自 103.7.15—第 179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本市以「清淨空氣-來自你的行動」提案，入圍C40城市氣候變遷領導小組及德國西門子公司合辦之「2014城市氣候領導獎」，此係該類別亞洲唯一入圍城市，並與倫敦、墨西哥市共同角逐空氣品質類獎項，請觀傳局協助行銷宣傳，以彰顯本府施政績效。

（摘自 103.7.22—第 179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提袋側邊用字誤植一事，請教育局積極檢討作業流程，並對相關同仁究責懲處，以為警惕。爾後有因行政疏失致影響本府形象之情節，除納入年終考績考評外，並應追究廠商責任，且落實淘汰機制，以維本府權益。

●各機關委託公關公司辦理案之經費編列、參與人數及媒體露出率，請研考會納為查察重點，並請人事處將辦理成效列為同仁年終考績參據。

（摘自 103.7.29—第 1794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本人於本(103)年7月16日到職，深切瞭解每個機關有其特有的組織文化及行政慣例，必會予以尊重，尤其本府訂有許多內規，請同仁全力協助瞭解是類規定內容及訂定之時空背景。在當前環境下，人事業務將不斷增加，但在精簡用人的原則下，人事機構要增加員額幾乎不可能，因此建議同仁要運用新的思維，改變工作方法，以減輕工作負荷。期勉大家共同營造互相關懷、溫馨的工作環境，對於工作上遭遇的問題，彼此溝通，尋求解決作法，使本處繼續成為市府內具有執行力、高效率及有創造力的團隊。

●**轉達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富源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指示重點如下：**

（一）員工協助方案(EAPs)為未來推行重大政策，對於組織內邊際人及過渡人等應予以輔導協助。本處應依指示繼續執行。

（二）未來人事管理體系仍貫徹人事一條鞭體制。

（三）對同仁應予關懷且悉心指導業務；人事同仁應不放棄學習的機會，賡續精進專業；又引述華碩電腦公司施董事長崇棠於今年臺灣大學畢業典禮致詞內容，期勉大家做個T型人物，具

備跨越科技、管理與藝術的能力，要一專多能，不僅要擁有一項專長，還要具備第二、第三專長。黃人事長認為更應成為π型人物，除了專業、關懷外，還要溫潤。

（四）未來人事單位將由傳統人事管理轉向人力資源管理，應配合組織目標、策略，發展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有效管理組織內的人力資源。

（五）注意組織目標與個人生涯規劃之相互結合，使員工與組織在互利互惠的前提下，達成人才培育與發展的目標。

（六）人事同仁應協助機關凝聚團隊之精神與意識，強化團隊合作，以提升組織或工作的績效及行政效能。

（七）對於未來重要的人事業務發展方向，人事總處均會透過人事月刊相關專題文章傳達，希望所有人事機構訂閱人事月刊。

●請各相關單位及同仁重視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市長的要求及媒體回應，請務必迅速並正確處理。

（二）長官交辦事項應迅速正確回應。如果執行發生困難，請內部儘速檢討，以利執行。

（三）今年底將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行政中立為外界關注重點，請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四）長官對於公務紀律要求很高，尤其預防貪瀆方面，絕對以高標準要求，所有人事同仁均應注意操守，嚴守相關規定。

（五）關於任用人員雙重國籍之限制，國籍法有明確規定，請轉知各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作業應特別注意。

（六）關於員額管理，仍將秉持精實精簡原則處理，建議嗣後審議是類案件可加強由財務面切入論述。

（以上均摘自103.7.24本處103年第15次處務會議紀錄）

●103 年 8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103年8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B2演講廳舉行，邀請褚士瑩老師主講「給自己十樣人生禮物」，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專題演講

本府103年度第2次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專題演講，訂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舉辦，邀請本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陳主任俊佑擔任講座，講題為「志願服務內涵—快樂志工你和我」，現場並安排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為退休人員做測量血壓及健康諮詢服務，歡迎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本府 103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

為增進本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暨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府訂於103年8月27日至29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辦103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歡迎同仁踴躍為參加隊伍加油。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年8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 「歡閱動物嘉年華主題書展」，即日起至8月31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103年8月16日下

午2時30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邀請《這輩子一定要當一次農夫》作者林黛羚女士擔任主講人，進行導讀及創作歷程分享。歡迎同仁於各級學校暑假期間，陪伴子女共享閱讀樂趣。

●【2014 臺北購物節】隆重登場！

「2014臺北購物節」於8月1日至9月15日熱情登場，本年活動以「百變生活」、「百變滋味」及「百變造型」等三大主軸，結合臺北市10家百貨商場、3家量販店、各具特色的10大商圈、100家臺北好店，推出琳瑯滿目優惠，還有超過2,000家店家參與臺北購物節盛事，要讓所有海內外的消費者充分體驗「享受購物，盡在臺北」的魅力，除此之外，活動期間於本市消費發票登錄網站還可抽大獎，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活動官網查閱。www.shoppingintaipei.com

●下載「Colorful Taipei 精彩臺北 APP」藝文資訊一把抓

為整合本市各項文化資源，蒐集「文化景點」、「藝文活動」及「文創產業」相關活動資訊，本府文化局建置「Colorful Taipei精彩臺北APP」，整合本市公共藝術、古蹟、歷史建物、老樹、館所等資訊，於行動APP中。現在無論你走到哪裡，可以隨時使用Colorful Taipei進行一場人文深度之旅。Colorful Taipei精彩臺北App即日起到8月14日為止還有抽獎活動，只要在活動期限內，完成古圖尋寶遊戲、打卡分享衝高分即可參加抽獎，最大獎為「Colorful Taipei」特製悠遊卡5000元，其他還有2000、1000、500以及100元悠遊卡，總共118個獎項，等你來拿！請同仁踴躍下載使用。

●修正「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補充規定」第 3、4 及 5 點

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點：

(一)第2項：依本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一級機關(構)首長、副首長、二級機關簡任(含跨官等)首長與各區區長公務座車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不配置駕駛。為節省本府經費，修正案內補充規定第3點第1項，規範各機關(構)僅於業務特殊需要時，始得將駕駛業務進行委託外包。復考量本府部分機關尚有各類因素核列出缺不補之超額駕駛，並使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本點增列各機關(構)於駕駛出缺，且該駕駛職缺屬業務特殊需要，奉准委外辦理前，需增加函詢移撥作業，以加速消化超額駕駛。

(二)第3項：依行政院所函訂「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意旨，係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職工人力，爰各機關學校職工之進用應採移撥轉化之方式辦理，尚不得新僱，爰刪除本項原列職工缺額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得新僱之規定。

二、第4點：理由同前點，刪除本項原列，職工缺額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得新僱規定。

三、第5點：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已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配合修正第5點條文。

(本府 103.7.9 府授人管字第 10330810600 號函發)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5 日廢止「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另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要點)並自同年月 7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一、第 3 點：原要點 3、(3)「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其服務機關學校應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之規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 4 點：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人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均以任免令辦理。配合將原要點 4、(2)及(3)規定中「獎懲建議函」文字修正為「獎懲(派免)建議函」；另為簡化獎勵作業流程，放寬各機關(學校)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實施(活動)計畫已分別核定獎勵對象及額度且不涉及其他機關之獎勵者，同意由下屬權責機關逕予核布獎勵，無需俟上級機關核辦權責人員之獎勵核定發布後再行辦理，不限於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評核(競賽)活動。

（本府 103.7.9 府授人考字第 10330500600 號函發）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9840 號書函，送國防部研訂之「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銓敘部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經向國防部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後，該部業研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並轉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辦理年資查註作業。另為應各司令部（指揮部）查註作業之需，國防部亦重申：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

（本府人事處 103.7.14 北市人給字第 10330854900 號函轉）

●**勞動部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652 號令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詳細條文請參閱勞動部網站。**

（本府 103.7.11 府授勞資字第 10312394600 號函轉勞動部 103.7.4 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754 號書函）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詳細修正條文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本府 103.7.17.府授主公預字第 103124205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79512 號函以，「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發布。**

（本府 103.7.18 府授人任字第 10312508300 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30010290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會銜修正發布。**

（本府 103.7.25 府人任字第 103112563700 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以公訓字第 10321605452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該會 103 年 7 月 25 日公訓字第 1032160545 號令發布。**

（本府 103.7.29 府人任字第 10312640400 號函）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釋，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查公保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 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第 3 項)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 1 項規定計算。」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第 2 項)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 51 條規定限制。……(第 4 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 2 項規定。……。」第 51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查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本(103)年 5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45042 號、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5 號令定自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

復查前開公保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係將原公保法第 19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關於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本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本年 6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本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本府 103.7.15 府授人給字第 10330859700 號函）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3 號書函釋，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

查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 1 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第 3 項)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第 6 項)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一、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第 7 項)第 5 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第 8 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第 9 項)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6 條第 8 項所定被保險人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第 2 項)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第 3 項)第 1 項職務不含下列各款情形之職務：一、自營作業。二、臨時性工作。三、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四、未支有薪給。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5 款至第 8 款、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第 4 項)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限制。」次查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略以，公保被保險人如依規定得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應參加公保及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

前開法令所定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之處理原則，歸納說明如下：

一、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二、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本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

(一)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二)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除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外，不予退還。

(三)被保險人如係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仍可採計。

(四)公保被保險人如依規定得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應參加公保及應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

三、**重複加保期間在本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一)同前二、規定。

(二)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1、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且該段年資得依公保法第

1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按「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所據保俸額」與「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所據保俸額」之差額，計給公保養老給付。

2、重複加保期間發生公保養老以外之其他保險事故(殘廢、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時，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得併計為請領其他保險事故給付之年資。

3、應依公保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繳交公保保險費。

4、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應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送承保機關。

(三)至於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應參加勞工保險者，無法比照前述受僱者選擇重複加保；惟仍得依前開銓敘部96年5月11令釋，擇一參加公保或勞工保險。

由於本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有關重複加保相關規定未溯及適用，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仍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本府103.7.25府授人給字第10330911000號函轉）

●銓敘部103年7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37號函釋，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26條及第49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

查公保法第26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65歲。(第2項)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49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一、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三、符合第16條第1項或第26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第3項)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上開規定所稱已領取公保或勞保補償金，係指公保被保險人曾因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而退出公保(勞保)，致不符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者可依相關法令規定領有由政府負擔，藉以補償公保(勞保)年資損失之補償金。

據上，以公保法第26條所定保留年資規定及第49條所定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已明文排除「於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時，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爰基於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法安定性、公平性、公保準備金財務之穩定性及相關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考量，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進而主張適用公保法第26條或第49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

（本府103.7.25府授人給字第10312597200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

考試院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9681 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文。修正重點為：茲以現行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寬嚴不一致生爭議，為期衡平，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要件，並增訂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且除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應於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以及銓敘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等程序之規範。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教育局桑督學冀威調任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水利工程處黃處長治峯調任新建工程處處長，所遺職缺由工務局陳主任秘書世浩調陞，陳員遺缺由水利工程處楊副處長明祥調任，並均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社會局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調陞該局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該局陳科長淑娟調陞，陳員遺缺由該局陳專員育菁調陞，並均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社會局尤科長詒君調陞該局所屬陽明教養院院長，所遺職缺由該局廖專員秋芬調陞，並均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國立陽明大學邱教授文祥調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並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兵役局吳專員銘宗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法務局宋科長慶珍調任該局編審，並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法務局沈編審杏霖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民政局張視察世昌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民政局蔣專員宜君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翡翠水庫管理局劉秘書燕慧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謝專員東志調任，派令自 103 年 7 月 2 日生效。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職缺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李科員聖璽調陞，派令自 103 年 7 月 3 日生效。
- 勞動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莊專員美珠調陞，派令自 103 年 7 月 4 日生效。
- 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人事室彭主任御雲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人事室張主任英閔調任，派令自 103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大安區公所人事室楊主任利妹經銓敘部審定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退休。

榮譽榜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石主任康平 獲頒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黃分局長啟澤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邱隊長子珍 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業務叮嚀

●鼓勵所屬原住民同仁積極參與自我族群之歲時祭儀，以強化認同及學習傳統知識，請協助及提供同仁請假予以簡政辦理

查本府人事處前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131916900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規定，原住民族同仁因參與傳統歲時祭儀辦理請假時無須再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活動邀請函或文宣等證明文件。惟如該原住民族同仁人事資料並無註登族別，請詳予解釋說明，請渠等提供戶籍謄本，由人事人員於人事資料註登，俾憑日後查考。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3.7.30北市原綜企字第10330668600號函）

●重申國籍法第 20 條及公(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

本府某機關擬任兼具外國國籍之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疑未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就(到)職前辦法放棄外國國籍，致發生派代後未能辦理銓敘審查之情形，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

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中華民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茲採述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之人事作業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作以及送證明，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1 年期滿仍未完成者，免除其公職。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開放棄外國國籍 1 年緩衝期起算時點，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起算。

三、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尚不得於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本府103.7.25府授人任字第10330908600號函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

本府將賡續推動辦理「優惠商店合作方案」，各機關學校如欲推薦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請逕洽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承辦人。

(本府103.8.4府授人給字第10312682900號函)